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38 期 (总第 722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第 38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1〕3 号)	(6)
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京民宗〔2021〕84 号)	(37)
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处罚决定前举行听证	

相关标准的规定》的通知 (京民宗〔2021〕85 号)	(47)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宣布部分行政 规范性文件失效的决定 (京管发〔2021〕16 号)	(48)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修改或者废止部分水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京水务法〔2021〕11 号)	(51)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水务法〔2021〕13 号)	(57)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水行政处罚简易 程序文书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水务法〔2021〕15 号)	(66)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行政处罚 程序若干规定》的通知 (京水务法〔2021〕16 号)	(7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ctober 29, 2021

Issue No. 38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Issuing the Benchmark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Discretionary Standards on
Administrative Penalty of the Development
and Reform Departments
(Jingfagaigui〔2021〕No. 3) (6)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thnic and Religious Affairs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Ethnic and Religious Affairs Commission
on Regulating Discretionary Powers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y

(Jingminzong〔2021〕No. 84) (3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thnic and Religious Affairs

Commission on the Abolishment of the “Regulat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Ethnic and Religious Affairs

Commission on Relevant Standards for Holding

Hearings Before Decisions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 the Field of Ethnic

and Religious Affairs”

(Jingminzong〔2021〕No. 85) (47)

Decision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on Announcing the Invalidation of

Some Administrative Normative Documents

(Jingguanfa〔2021〕No. 16) (48)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on Amending

or Abolishing Some Regulatory Documents

Regarding Water Administration

(Jingshuiwufa〔2021〕No. 11) (51)

Circular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on Issuing the

“Benchmark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Discretionary Standards on Administrative

Penalty Regarding Water”

(Jingshuiwufa〔2021〕No. 13) (57)

Circular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Management of Documents for Summary Procedure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y Regarding Water” (Jingshuiwufa〔2021〕No. 15)	(66)
Circular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Procedure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y Regarding Water” (Jingshuiwufa〔2021〕No. 16)	(7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1〕3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行政处罚法规定，按照中共北京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进行了修订，已经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重新印发，请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联系人：法规处 焦京敏；联系电话：55590070）

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发展改革部门各执法领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权,依据国家、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京政法制发〔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作实际,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本《基准》适用于本市发展改革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对各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

第三条 本《基准》执法主体除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和价格鉴定领域为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外,其余各执法领域均为市、区两级发展改革部门。

第四条 本《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分为A、B、C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A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B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的”对应C档。

第五条 本《基准》中,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基础裁量档,具体裁量基准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见附件)。

第二章 行政处罚裁量的适用规则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综合考虑法律依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同时应当对行为人是否具有依法从轻、减轻、从重等情形进行全面分析,综合判断后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第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在同一时期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类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依据、裁量情形、处罚种类和裁量基准应当基本相同。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 (一)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主体;
-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五年内未被发现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第十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 (一)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二)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 (四)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 (六)经行政执法机关告诫或责令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裁量情形中规定了具体从轻、减轻情形的,可以结合第九条规定从轻、减轻处罚;没有规定具体从轻、减轻情形的依据第九条的规定从轻处罚。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裁量情形中规定了具体从重情形的,可以结合第十条规定从重处罚。没有规定具体从重情形的,依据第十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十三条 当事人不具有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予以一般处罚。

第十四条 情节复杂或者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提请委主任办公会或党组会集体讨论决定裁量情形和裁量基准适用。重大复杂案件的认定标准参照《北京市发展改革系统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相关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程序有特别规定的,遵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章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

第一节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领域违法行为裁量

第十五条 企业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4‰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六条 企业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尚未开工建设的,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尚未开工建设的,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的,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开工建设的,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的,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开工建设的,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4‰以上 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的,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七条 企业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八条 企业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7% 以上 9%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9‰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九条 企业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六条和第十三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不划分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条 企业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经核准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第九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不划分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一条 企业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经备案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不划分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节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领域违法行为裁量

第二十二条 投资主体违反《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通过恶意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备案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不划分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三条 投资主体违反《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备案通知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不划分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四条 投资主体违反《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或者应当履行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不划分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五条 投资主体违反《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规定,属于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未在项目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或者未在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或者未按照重大事项

问询函载明的问询事项和时限要求提交书面报告,或者通过网络系统和线下提交的各类材料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不划分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六条 投资主体违反《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外投资市场秩序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不划分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七条 投资主体违反《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境外投资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和“减轻或免除处罚”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节 招投标领域违法行为裁量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和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九条、第六十三

条第二款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项目合同金额的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处项目合同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处项目合同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违反《实施条例》第八条、《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以下简称《北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条 招标人违反《北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项目合同金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处项目合同金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处项目合同金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实施条

例》第十五条第三款、《北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北京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违反《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五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等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招标投标法》第

五十条第一款、《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处 11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处 18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北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北京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1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警告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违反《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

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处 11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处 18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七条 投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施工招投标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施工招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

以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处中标项目金额 6‰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处中标项目金额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以下简称《勘设招投标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施工招投标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实施

条例》第六十八条、《勘设招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施工招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处中标项目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处中标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取消

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不划分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评标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评标专家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评标规定》第五十四条、《评标专家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没收收

受的财物,并处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处中标项目金额 6‰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处中标项目金额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其他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的违法情形,依据《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二)项的规定,裁

量幅度为“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下的罚款”“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上 6‰以下的罚款”“处中标项目金额 6‰以上 10‰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下的罚款”“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上 6‰以下的罚款”“处中标项目金额 6‰以上 10‰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下的罚款”“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上 6‰以下的罚款”“处中标项目金额 6‰以上 10‰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勘设招投标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评标规定》第五十一条、《施工招投标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勘设招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评标规定》第五十六条、《施工招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处中标项目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处中标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施工招投标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施工招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

分为“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违反《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违反《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

定,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违反《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规定,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评标专家办法》第五条规定,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评标专家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遵守《评标专家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不

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警告”,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给与警告”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违反《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下的罚款”“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上 6‰以下的罚款”“处中标项目金额 6‰以上 10‰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违反《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下的罚款”“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上 6‰以下的罚款”“处中标项目金额 6‰以上 10‰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三条 中标人违反《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

五十八条规定,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下的罚款”“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处中标项目金额 6‰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节 节能和循环经济领域违法行为裁量

第五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以下简称《节约能源法》)第十七条规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不划分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五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违反《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提供虚假信息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六条 违反《节约能源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七条 重点用能单位违反《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八条 重点用能单位违反《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25万

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九条 重点用能单位违反《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1 万元罚款”“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以下简称《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十八条规定,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一条 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

依据《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二条 用能单位违反《北京市节能监察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或者隐瞒事实真相,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00元罚款”,不划分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三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以下简称《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市发展改革委在本市主要媒体上公布的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的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情况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十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万元以下罚款”“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四条 违反《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未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违法行

为的裁量幅度为“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五条 违反《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节 涉案财产价格鉴定领域违法行为裁量

第六十六条 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机构、人员违反《北京市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管理办法》第六条，致使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结论失实，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对于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对机构罚款 3 万元以下，对人员罚款 1000 元以下”，按照不同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对机构罚款 1 万元以下，对人员罚款 400 元以下”“警告并对机构罚款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对人员罚款 4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警告并对机构罚款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对人员罚款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节 价格监测领域违法行为裁量

第六十七条 价格监测涉及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第六条规定,拒绝配合或者拒绝提供信息影响价格监测工作,经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3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1万元以下罚款”“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八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违反《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准确、及时、完整报送价格相关信息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4000元以下罚款”“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上述裁量阶次罚款数额中的“以上”除第一阶包含所述罚款数额外,其余均不包含所述罚款数额。“以下”均包含所述罚款数额。

第七十条 本《基准》由市发展改革委解释。

第七十一条 本《基准》及对应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二条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发

展改革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3号)不再执行。

附件:《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京民宗〔2021〕84 号

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民宗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正式实施。依据新法相关内容市民族宗教委修订了《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若干规定》,并经市民族宗教委第 3 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该文件印发,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联系人:刘武刚;联系电话:83979325)

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规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发〔2004〕1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做好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按照《北京市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民族宗教工作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本市各级民族宗教领域执法部门在法定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自主决定权。

其中,对于需要给予罚款处罚的违法行为,依据本办法确定罚款数额。对于需要给予罚款以外行政处罚种类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需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以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的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的原则。

本市各级民族宗教领域执法部门决定是否作出行政处罚行为

应当严格依照事实和法律裁量。事实要件与法律要件相一致的，应当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办理，事实要件与法律要件不一致的，不得违法裁量。

对于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优先适用法律效力层级高的法律规范；对于相同性质的违法行为，应当适用相同的法律规范予以处罚。

第四条 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程序正当原则，严格遵守行政处罚的法定程序。

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的，应当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或者《听证告知书》时，一并告知拟作出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五条 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

第六条 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根据法律目的，全面考虑、衡量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并应用逻辑、公理、常理和经验，对违法行为处罚与否以及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判断，并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在同一时期、同一地区，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行政违法行为，同一执法部门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七条 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法定权限，明确适用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具体条件；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幅度的，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法定权限，根据涉案标的、主观过错、违法手段、社会危害以及当事人具备的客观条件等情节划分明确、具体的不同等级。

市级执法部门对同一行政执法行为制定自由裁量标准的，各区级执法部门可以直接引用或者继续细化。

第八条 制定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标准时，应当考虑下列情形：

（一）以威胁、暴力等方式阻挠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或者以隐匿、伪造、销毁证据或者以虚假陈述手段妨碍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二）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情节严重，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影响或者其他危害后果的；

（四）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六）屡教不改，一年内 2 次以上实施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并受到执法部门告诫或者处罚的；

（七）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八）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

措施行为的；

(九)违法行为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

(十)其他应当或可以给予较重处罚的。

较重行政处罚是指《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第三十九条中处以 1000 元(不含)以上罚款；第四十条中处以 5000 元(不含)以上罚款；《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项中处以 100 元(不含)以上罚款；第四条第二项中处以 50 元(不含)以上罚款；《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中可以并处 20 万(不含)以上的罚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中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 2.5 万元(不含)以上的罚款；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不含)以上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 2.5 万元(不含)以上的罚款；第七十条第一款中可以并处 10 万元(不含)以上的罚款；第七十一条中并处 10 万元(不含)以上的罚款；第七十二条中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 7.5%(不含)以上的罚款；第七十四条中并处 5000 元(不含)以上的罚款；《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六条中可以并处 6000 元(不含)以上罚款、第四十七条中可以并处 12 万元(不含)以上罚款；《宗教事务条例》中第六十六条撤销活动地点，第七十三条中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宗教事务条例》中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及《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中涉及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的情形。

第九条 制定给予较轻行政处罚的标准时,应当考虑下列情形: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四)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六)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较轻行政处罚是指《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第三十九条中处以 1000 元(不含)以下罚款;第四十条中处以 5000 元(不含)以下罚款;《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项中处以 100 元(不含)以下罚款;第四条第二项中处以 50 元(不含)以下罚款;《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中可以并处 20 万(不含)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中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 2.5 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不含)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 2.5 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第七十条第一款中可以并处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一条中并处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二条中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 7.5%(不

含)以下的罚款;第七十四条中并处 5000 元(不含)以下的罚款;《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六条中可以并处 6000 元(不含)以下罚款、第四十七条中可以并处 12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的情形。

第十条 根据第八条、第九条确定罚款数额时,应当同时遵循以下原则:

(一)违法行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法定从轻情节的,最终处罚额度不得超过法定处罚幅度的中限。

(二)对于涉及较大数额罚款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应当经过集体讨论,决定最终的处罚额度。

(三)无论何种违法情形,最终罚款数额不得超过法定处罚幅度的上限。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六)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七)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已经立案的行政案件,未经立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不得随意销案。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族宗教领域执法部门应当及时警示告知行政当事人,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轻微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经接受教育并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相关利益人投诉或者投诉人表态不再追究当事人责任的,可以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当事人逾期不改正,民族宗教领域执法部门应当依法作出一般行政处罚:

(一)转让、出租、买卖、借用清真专用标志,经营非清真食品使用清真标志的;

(二)对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销售场地等未实行专用,情节不严重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

(四)违反《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的;

(五)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

(六)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

(七)属于《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八)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及《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

(九)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

(十)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

(十一)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

(十二)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

(十三)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

(十四)属于《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十五)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

(十六)属于《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十七)违反《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以举办夏(冬)令营、研学旅行等方式传教或者开展宗教方面的教育培训活动的。

第十三条 涉嫌构成犯罪的,必须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当事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与违法行为和情节相比,畸轻或者畸重;

(二)在同一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同;

(三)根据同一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的不同案件中,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同;

(四)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立法目的。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执法过错,依照本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并被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列为错案的;

(二)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三)行政处罚案件在行政执法检查中被确认为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

(四)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六条 本市各级民族宗教领域执法部门落实本规定的工作情况,应当纳入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施行。

**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
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处罚决定前举行
听证相关标准的规定》的通知**

京民宗〔2021〕85 号

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民宗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经市民族宗教委第 3 次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对《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处罚决定前举行听证相关标准的规定》（京民宗〔2019〕128 号）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联系人：刘武刚；联系电话：83979325）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 宣布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失效的决定

京管发〔2021〕16 号

市城管执法局,委机关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21〕39 号)等文件和政策要求,市城市管理委对以市城市管理委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市城市管理委 2021 年第 7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文件内容与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不一致,已被新规定替代或阶段性工作已经完成的 11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凡宣布失效的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联系人:范开花;联系电话:66056091)

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1	通告〔2007〕1号	2007—4—4	关于进一步加强渣土管理工作的通告
2	京政容函〔2011〕220号	2011—3—11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意见
3	京政容发〔2014〕31号	2014—4—3	关于修订调整建筑垃圾行政许可办理工作的函
4	京管发〔2017〕99号	2017—8—23	关于印发实施北京市鼓励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建设的办法（试行）的通告
5	京管发〔2018〕81号	2018—7—10	关于做好北京市2018年电力直接交易工作的通知
6	京管发〔2018〕107号	2018—9—25	关于印发实施北京市电动汽车社会公用充电设施运营考核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7	京管发〔2019〕7号	2019—1—9	关于北京市2019年电力直接交易工作安排的的通知
8	京管发〔2019〕85号	2019—7—12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第二批电力用户市场准入有关事项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9	京管发〔2020〕8号	2020—3—30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19—2020年度北京市电动汽车社会公用充电设施运营考核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10	京管发〔2020〕9号	2020—3—30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实施《2020年度北京市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11	京管发〔2020〕22号	2020—7—7	关于北京市2020年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安排的通知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修改或者废止部分 水务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京水务法〔2021〕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按照国家和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要求,北京市水务局对有关水务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对下列水务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一、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试行)(1998 年 3 月 19 日 原北京市水利局京水基〔1998〕15 号文件印发)

(一)删去第十二条、第八章章名“罚则”及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三)将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中的“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或“质量监督中心站”统一修改为“质量监督机构”。

(四)将第十条修改为“政府对水利工程质量实行监督制度。市、区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本级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

施。”

(五)将第十四条修改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实施以抽查为主的监督方式,运用法律和行政手段,做好监督抽查后的处理工作。工程竣工验收时,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结论进行核备。未经质量核备的工程,项目法人不得报验,工程主管部门不得验收。”

(六)将第十五条修改为“根据需要,质量监督机构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水利工程有关部位以及所采用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抽样检测。”

(七)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监理单位根据所承担的监理任务向水利工程施工现场派出相应的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必须满足项目要求。监理工程师应当持证上岗。”

(八)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水利工程保修期从通过单项合同完工之日算起,保修期限按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执行。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其保修期限在合同中规定。”

(九)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本规定由北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十)条款顺序根据上述修改作相应调整。

二、北京市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水质管理随机抽查实施细则(试行)(2007年9月6日北京市水务局京水务供〔2007〕37号文件印发)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供水水质的随机抽查包括原水、生产过程水、出厂水、管网及管网末梢水的检查;地区监测站资质认定后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以下简称《通用要求》)执行的情况。由考核人员填写《质量管理现场抽查考核记录表》。”

(二)将第九条第(二)项修改为“对日常水质管理工作业绩突出的监测站和个人,在年度工作总结中通报表扬(奖励),对抽查中出现工作质量有严重问题的供水企业或监测站予以通报”。

(三)将《水质管理现场抽查考核记录表》2.1、2.5项中的《准则》修改为《通用要求》。

(四)将《水质管理现场抽查考核记录表》2.5项中的“抱怨”修改为“投诉”。

三、北京市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1月4日北京市水务局京水务安〔2011〕7号文件印发)

将第三十二条第(四)项修改为“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四、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办法(2013年6月21日北京市水务局京水务移〔2013〕1号文件印发)

(一)将第二十二条第(二)项修改为“予以通报”。

(二)将第三条中的“区县水库移民管理机构”统一修改为“区水库移民管理机构”;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区县后期扶持政策”修改为“区后期扶持政策”。

五、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水质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2013年8月25日北京市水务局京水务供〔2013〕17号文件印发)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公布的水质数据有弄虚作假行为、未及时更新水质信息等情况之一的,由市、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供水单位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办事公开暂行办法(2013年9月21日北京市水务局京水务供〔2016〕27号文件印发)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实施办事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

七、北京市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暂行办法(2017年12月28日北京市水务局京水务安〔2017〕77号文件印发)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无法立即整改的,责令限期改正;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八、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动态评价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1月10日北京市水务局京水务建管〔2018〕1号文件印发)

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发现企业有不良行为的,应当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并记

分。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辖权限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执法责任。”

九、北京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实施细则(2019年9月11日北京市水务局京水务安〔2019〕24号文件印发)

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在施工各项活动中伪造、仿冒考核合格证书的,北京市水务局没收伪造、仿冒的证书,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十、北京市水行政违法行为信息公示分类管理规定(2020年8月19日北京市水务局京水务法〔2020〕23号文件印发)

(一)第四条第二款第1项第3目修改为“高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件的处罚种类;”

(二)第四条第二款第2项修改为“除法规另有规定外,归入C档的违法行为原则上仅适用警告、通报批评和较低数额罚款的处罚种类;”

(三)第六条修改为“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一般程序行政处罚的结果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主动公示。具体工作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承担行政处罚职能的组织实施。”

(四)第八条修改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对水行政违法行

为信息公示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制度执行不到位但未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令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制度执行不到位且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责任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必要时可以进行通报。”

十一、废止《北京市节约用水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奖励实施办法》(2013年4月27日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京水务节〔2013〕7号文件印发)

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文字和条文顺序按照本公告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北京市水务局

2021年7月9日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水务法〔2021〕13 号

各区水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综合执法局),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局属相关单位,局机关相关处室:

《北京市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已经 2021 年 7 月 6 日北京市水务局第 5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水务局

2021 年 7 月 12 日

北京市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保证水务系统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公平、公正、合理地行使自由裁量权,促进水务依法行政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和本市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有关规范规定,结合本市水务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基准。

第三条 市级水行政执法主体为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市级水行政执法责任主体)以北京市水务局名义执法,负责集中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由省级水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负责相关领域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跨区域案件的查处工作;监督指导、统筹协调各区水务执法工作。北京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组建完成前,受北京市水务局委托的组织继续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第四条 区级水行政执法主体为北京市东城区水务局、北京市西城区水务局、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北京市石景山区水务局、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

局、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区级水行政执法责任主体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市人民政府决定由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有关执法机构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实行综合执法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是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内，综合考虑违法情节、违法手段、违法后果等因素，合理适用处罚种类、处罚幅度的权限。

第六条 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应当遵循处罚法定、过罚相当原则。

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作出的行政处罚要与违法行为相当。

同一办案机关对于性质相同、情节相近、危害后果基本相当、违法主体同类的案件，在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自由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七条 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应当基于正当目的，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第八条 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应当遵循教育与处罚

相结合原则。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

违法行为法律责任有“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要求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当事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不得直接实施行政处罚;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限期改正的期限应当根据正常情况下改正违法行为所需时间确定。法律、法规、规章对责令改正的期限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应当遵循程序正当原则,严格遵守行政处罚的法定程序。

第十条 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应当遵循综合裁量原则。

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及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应用逻辑、公理、常理和经验,对违法行为处罚与否以及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判断,并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没收违法(非法)所得,再作其他处罚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十二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的,在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掌握:

(一)优先适用效力高的法律规范;

(二)法律规范效力相同,属于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

(三)法律规范效力相同,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不同法律规范规定的处罚种类不同,可以根据情况同时适用不同的法律规范给予处罚,但不得重复适用处罚种类。

第二章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

第十三条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列入《北京市常用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以下简称《基准表》)的,按照《基准表》执行。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处罚数额有一定幅度,且《基准表》未作规定的,在幅度范围内综合考虑法定依据、违法情形、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处罚种类、处罚幅度等因素研究确定。

罚款的从重处罚适用,可处以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从轻处罚适用,可处以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一般处罚适用,可处以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第三章 不予处罚、从轻减轻处罚、从重处罚、一般处罚的适用

第十五条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一)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一)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

(七)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八)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有上述从轻处罚情节的，一般应当在法定的处罚种类或处罚

幅度内,对当事人在几种可能的处罚种类内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罚款幅度内从轻处罚适用。

第十七条 从重处罚的情形:

- (一)隐匿、销毁、篡改或者拒不提供有关证据材料的;
- (二)擅自转移已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物品的;
- (三)作虚假陈述的;
- (四)妨碍、逃避或者抗拒检查的;
- (五)围攻或者煽动他人围攻执法人员的;
- (六)经告诫、劝阻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七)违法情节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安定、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违法金额较大的;
- (九)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十)恶意串通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十一)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十二)三次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或者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 (十三)在自然灾害、疾病流行、环境污染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实施违法行为的;
- (十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从重行政处罚,应当在法定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内,对当事

人在几种可能的处罚种类内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或者在罚款幅度内从重处罚适用。

第十八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行政处罚。

一般行政处罚,应当在法定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内,对当事人在几种可能的处罚种类内选择适当的处罚种类,或者在罚款幅度内一般处罚适用。

第四章 实施裁量基准的要求

第十九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条 办案机关应当定期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办案机关的上级机关应当不定期对其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责令纠正或者直接予以纠正。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在行政执法检查中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纠正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执法过错,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过错责任:

(一)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二)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三)行政处罚案件在行政执法检查中被确认为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

(四)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引起当事人投诉,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二十二条 本基准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应当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基准和《基准表》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和基层执法实践的积累,可适时补充、修订本基准和《基准表》。

第二十四条 本基准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2020 年 6 月 9 日印发的《北京市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京水务法〔2020〕17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水行政处罚 简易程序文书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水务法〔2021〕15 号

各区水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综合执法局),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局属相关单位,局机关相关处室:

《水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文书管理规定》已经 2021 年 7 月 6 日北京市水务局第 5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水务局

2021 年 7 月 12 日

水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文书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水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文书管理,保障和监督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效实施水行政管理,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给予水行政处罚的,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水行政处罚机关)实施水行政处罚,市人民政府决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从其规定。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组织(以下简称水行政执法机构)实施水行政处罚。

第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二)口头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四)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五)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签署送达回证；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六)在二日内(在水上当场处罚，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报所属水行政处罚机关备案。

第五条 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

(四)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水行政执法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

(七)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日期、地点和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

第六条 当场处罚时，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或者不当场收缴罚款事后难以执行的，水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并在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回证中予以注明。

当事人提出异议的,不停止当场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水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作出罚款的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水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水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中予以注明。

第八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水行政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北京市行政处罚当场收缴罚没款统一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缴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九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水行政处罚机关或者其委托的水行政执法机构;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水行政处罚机关或者其委托的水行政执法机构;水行政处罚机关或者其委托的水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十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将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空白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市行政处罚当场收缴罚没款统一收据》四联单、送达回证提前用印盖章供水行政执法人员使用。

第十一条 空白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收据等文书实行登记管理制度。

空白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由水行政处罚机关统一印制。受水行政处罚机关委托的水行政执法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到水行政处

罚机关领取并提前用印盖章。空白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式三份。其中一份当场交当事人,一份用于执法案件归档留存,一份交水行政处罚机关留存作为办理下一次提前用印盖章的空白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收据等文书的证明使用。

《北京市行政处罚当场收缴罚没款统一收据》由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到同级财政部门统一领取。受水行政处罚机关委托的水行政执法机构,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到水行政处罚机关领取《北京市行政处罚当场收缴罚没款统一收据》四联单并办理提前用印盖章手续。

第十二条 由于水行政执法人员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收据、送达回证等法律文书,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交回水行政执法机构归档备查,不得擅自销毁。

第十三条 水行政执法机构必须健全水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文书内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加强提前用印盖章的空白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市行政处罚当场收缴罚没款统一收据》等法律文书管理。

第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文书案卷管理实行一案一卷、一卷一号。卷内文书包括:

-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处罚);
- (二)送达回证;
- (三)《北京市行政处罚当场收缴罚没款统一收据》;
- (四)需要归档备查的违法事实相关证据材料;

(五)结案报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2016年6月8日印发的《水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文书管理规定(试行)》(京水务法〔2016〕45号)和2017年9月21日印发的《单位违法水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文书管理规定(试行)》(京水务法〔2017〕115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水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的通知

京水务法〔2021〕16 号

各区水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综合执法局),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局属相关单位,局机关相关处室:

《北京市水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已经 2021 年 7 月 6 日北京市水务局第 5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水务局

2021 年 7 月 14 日

北京市水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水行政处罚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其他组织(以下统称水行政处罚机关)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决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从其规定。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委托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受委托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
- (二)委托实施水行政处罚的具体事项、权限和期限;
- (三)其他需载明的事项。

第三条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依照职权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两个以上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都具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处罚机关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处罚机关指定管辖。

上级水行政处罚机关有权管辖下级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第四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五条 当场水行政处罚决定执法程序，按照水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文书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水行政处罚的外，水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应当报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包括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定代表人或者主管负责人；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水行政处罚的组织，受委托组织主要负责人或者主管负责人在委托处罚权限内也可视为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

第七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案件应当收集证据。证据有以下几种：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电子数据；
- (五)证人证言；
- (六)当事人的陈述；
- (七)鉴定意见；
-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八条 水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水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水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水行政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水行政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第九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调查案件

情况,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由当事人和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和有关人员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行政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水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依法进行现场勘验和技术鉴定。对相关书证,有权进行复制。

第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
- (二)对依法不需要没收的物品,退还当事人;对依法应予没收的物品,决定没收;
- (三)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交有关部门;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水行政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参加。对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的物品应当开列清单,一式两份,写明物品名称、数量、规格等事项,由水行政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清单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接收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行政执法人员在

清单上注明情况。

登记保存物品时,在原地保存可能妨害公共秩序或者公共安全的,可以异地保存。

第十三条 案件承办人员完成主动证据收集、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水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文书,一次性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以及履行权利的期限、方式。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对公民处以超过一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十万元罚款;

(二)没收公民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价值超过五千元、没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价值超过五万元;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听证由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具体工作由法制机构组织。

第十五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向当事人告知听证权利时,应当送达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水行政处罚机关查明的涉嫌违法的事实、情节及证据,当事人可能面临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期限。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可以在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也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五日内以其他书面方式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听证要求。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主持人等有关事项,由当事人在通知书送达回证上签字。

当事人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十六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举行听证的三日前,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将听证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案件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证人以及与案件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等。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在举行听证前向水行政处罚机关

提交委托书。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水行政处罚机关终止听证。

第十八条 听证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指定的法制机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听证主持人应当由在行政机关从事法制工作两年以上或者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五年以上、公道正派的人员担任。

听证记录人由听证主持人指定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听证记录人负责听证记录和协助听证主持人办理有关事务。

当事人认为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回避申请;听证主持人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听证记录人是否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第十九条 听证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案由;
- (二)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法定代理人及委托代理人、案件调查人的姓名;
- (三)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姓名;
- (四)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五)案件调查人提出的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和水行政处罚建议;
- (六)当事人陈述、申辩和质证的内容;

(七)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听证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听证笔录中有关证人证言部分应当经证人核对后签字或者盖章。

听证笔录应经听证主持人审核后由听证主持人和记录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提出书面听证报告,书面听证报告包括下列事项:

(一)案件调查认定的基本情况;

(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情节、适用法律依据等情况的陈述、申辩,以及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要求;

(三)听证主持人的意见或者建议。

第二十一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提出书面报告,并按照下列权限处理:

(一)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对公民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的,经受委托组织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后,由受委托组织负责人作出决定,报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管理机构用印盖章。

(二)拟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至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至十万元以下罚款的,经受委托组织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后,由受委托组织负责人进行集体讨论,参加人数不得少于负责人职数的四分之三。列席人员应为案件承办人、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受委托组织负责人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报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管理机构用印盖章。

(三)拟作出通报批评,或者拟对公民处以超过一万元至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十万元至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的,经受委托组织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法制审查后,由受委托组织负责人进行集体讨论,参加人数不得少于负责人职数的四分之三。列席人员应为案件承办人、内设法制工作机构负责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受委托组织负责人集体讨论后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经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复核,报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同意后用印盖章。

(四)对情节复杂或者拟对公民处以超过十万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十五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由案件承办人员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经受委托组织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报请水行政处罚机关主管负责人审查,提请水行政处罚机关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参加人数不得少于水行政处罚机关领导职数的四分之三。列席人员应为案件承办人、受委托组

织负责人、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人和其他相关人员。

依法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履行完前述程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决定。

第二十二条 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将下列材料提交水行政处罚机关内设法制机构审核，并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一)完整的卷宗材料；
- (二)办理建议及理由、依据；
- (三)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据、证明材料。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时限有明确规定的，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法定时限届满五日前提交法制机构或人员审核。

第二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接到受委托组织提交的案件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在受委托组织提交审核之日起五日内提出明确、具体的书面法制审(复)核意见。

案件法制审(复)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 (一)材料是否完整、文书是否完备、制作是否规范；
- (二)执法主体和执法权限是否合法；
- (三)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四)执法对象是否认定准确；
- (五)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确凿；
- (六)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是否适用准确；

(八)办理意见或者裁量建议是否明确、适当；

(九)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法制审(复)核后,应当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对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具备资格、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程序合法、执行裁量基准适当、执法文书规范的案件,同意受委托组织意见,按照规定权限履行报批程序;

(二)对行政处罚行为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下发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处罚不当的案件,建议受委托组织修改;

(四)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退回受委托组织补正;

(五)对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受委托组织重新立案调查;

(六)对超出管辖权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法制审(复)核书面意见一式两份,一份反馈受委托组织留存归档,一份由法制机构留存归档。

第二十五条 对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提出的意见,受委托组织应当采纳。

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的印章。

依法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应当在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写明。

第二十七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向当事人直接送达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由当事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拒收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并签名，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当事人住所或者收发

部门,即视为送达,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委托送达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送达。邮寄送达的,必须有邮寄凭证。

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的,可以采取公告送达方式。公告送达采取人民法院认可的方式刊登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公告期为六十日;公告期满后,即视为送达;采用公告送达方式的,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未规定水行政处罚机关具有强制执行权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逾期未缴纳罚款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三十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作出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后,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一条 受水行政处罚机关委托的组织,可以根据需要

办理行政检查单、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提取证据物品书、物品处理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听证通知书、听证公告、送达回证、罚款收据等空白法律文书提前用印盖章手续。具体工作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承担。

受委托组织必须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加强提前用印盖章的法律文书管理。由于水行政执法人员填写错误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无法正常使用的,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交回受委托组织归档备查,不得擅自销毁。

第三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一般程序行政处罚的结果应当在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主动公示。

行政处罚结果公示可以采取公示处罚决定文书或者公示处罚决定摘要的方式进行。

行政处罚结果采取公示处罚决定文书方式的,应当隐去处罚决定文书中有关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单位或者个人财产状况等涉及财产的信息以及个人的姓名、年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等隐私信息。

行政处罚结果采取公示处罚决定摘要方式的,应当包括处罚主体、处罚类别、处罚对象(个人隐去真实姓名)、处罚日期、处罚结果等内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还应当公示处罚决定书的文号和决定的内容。

第三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行政处罚结果不予公示:

(一)当事人属于未成年人的；

(二)涉及国家秘密的；

(三)公示后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或者社会稳定的；

(四)公示后可能影响系列案件调查处理的；

(五)案件涉嫌犯罪需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或者正在公安机关调查处理中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公示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对于一般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信息的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为一年；对于严重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信息的最短公示期为一年，最长为三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示期届满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除外。当事人因行政处罚而被列入失信受惩戒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的，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应名单管理要求进行公示和开展修复。

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信息在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示期限为一年，当事人可在最短公示期三个月后向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信用修复。当事人须向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相关身份材料和已履行行政处罚材料等，公开作出信用修复承诺，经核实情况后，撤下相关公示信息。对未能履行信用修复承诺的当事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实施失信惩戒。

属于严重失信行为或在信用修复后一年内再次受到行政处罚的,不予信用修复。

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经当事人申请,有关政府部门可以视情将公示期相应缩短三至十二个月。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本规定中“三日”“五日”“七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三十七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法定权限内,可以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对水行政处罚审批权限、内部工作流程予以调整和规范。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2020 年 6 月 5 日印发的《北京市水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京水务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